

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区域评估项目（第四标段）
洪水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委托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商丘市睢阳区

签订时间：2025年5月9日



**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区域评估项目（第四标段）洪水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委托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

乙方：河南鑫博大土地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159号6号楼1单元19层94号

法定代表人：王芳

联系电话：15537064200

鉴于甲方根据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需要，委托乙方提供洪水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一、服务项目名称：

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第四标段）洪水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委托。

二、甲方的主要义务

1.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进行外业资料调查，并做好其他有关协调工作。

2. 由本工程专业人员负责技术交底，并根据需要会同服务方参加技术审查会。

3. 督促、审查乙方的工作进度、资料编制情况等。

三、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委托项目进行分析研究，按照河南省相关部门有关编制洪水影响评估报告工作程序和要素要求开展工作，编制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洪水影响评估报告。

2. 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保证评估过程的公正、客观、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3. 乙方在约定工作日内完成受委托的项目洪水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工作。提交项目洪水影响评估报告初稿供甲方审阅提出意见后，由乙方根据实际调研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并向甲方提交终稿纸质报告 6 份（含电子版）。

4. 乙方应对所承担的洪水影响评估报告质量负责。

5.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应在发现后 3 天内书面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6. 应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样品等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7. 保证所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
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

8. 自合同签订起 90 天内编制完成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洪水影响评估报告及取
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有效的洪水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文件。

四、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费用：经双方协商，甲方应支付乙方洪水影响
评估报告编制服务费（固定总价）人民币：295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元整），含项目技术工作费、审查审核经费、
编制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
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60% 合同费用，待通过政府主管部门
审查及取得批复文件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合同费用。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真实有效的
增值税发票。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数据承担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
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
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
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技术成果收益归属

在履行本合同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所有。

七、甲方的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成果返工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按已完成工作阶段对应比例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 30%。

八、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并对提交的成果报告的质量负责，并应积极配合甲方作好现场技术服务。

2. 乙方负责收集满足工程洪水影响评估要求的相关资料，完成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估报告，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完成洪水影响评估报告。

3.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逾期交付每日按合同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质量整改超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费用。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积极完成专家评审，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合同约定项目的编制，否则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 6 份。

9. 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导致审批延迟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 0.5% 支付违约金。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

2. 验收方法：乙方交付项目洪水影响评估报告，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及取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有效的洪水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文件。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解决争议；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及经办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或就合同权利设定质押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否则视为对对方权利的侵害,若因此而致对方权利受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签署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康磊

经办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王若

经办人(签字):

2025 年 5 月 9 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鑫博大土地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106050001818006804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中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006852105

2024 年 02 月 05 日